



联合国

FCCC/CP/2016/L.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6 m11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8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10(e)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

## 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2

## 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P.4、第 2/CP.12、第 6/CP.13、第 2/CP.16、第 8/CP.19、第 9/CP.20 和第 1/CP.21 号决定，

认识到对资金机制的审查应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增资进程提供信息，

1. 决定通过附件所载《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更新指南》；
2.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年11月)的报告中为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提供专家投入，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完成审查；
3. 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参加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在2017年4月30日之前，根据附件所载《指南》提交关于

GE.16-20292 (C) 171116 171116



\* 1 6 2 0 2 9 2 \*

请回收



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的意见，供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编写为审查提供的专家投入时审议。<sup>1</sup>

---

<sup>1</sup>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观察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应通过电子邮件将其材料发送至<[secretariat@unfccc.int](mailto:secretariat@unfccc.int)>。

## 附件

### 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的更新指南

#### A. 目标

1.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4 款，对资金机制进行第六次审查的目标如下：
  - (a) 就以下各项审查资金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
    - (一) 是否符合《公约》第十一条各项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
    - (二) 在《公约》执行过程中得到其供资的活动的有效性；
    - (三) 为按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执行《公约》目标以赠与或减让方式包括为技术转让提供资金的有效性；
    - (四)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供资的有效性；
    - (五) 获取模式对发展中国家的有效性；
  - (b) 研究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之间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与其他投资来源和资金流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包括：
    - (一) 研究《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提及的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动实现《公约》目标的相关资金来源、渠道和供资手段，尤其是新型供资手段，例如资助开发发展中国家的本地技术等；
    - (二) 研究资金机制在增加资金量方面的作用；
    - (三) 评估推动投资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环境无害技术及转让此种技术以及有利于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的扶持环境。

#### B. 信息来源

2. 除其他外，审查工作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a) 缔约方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就其在提供和接受财政支助方面的经验提供的信息；
  - (b) 《公约》缔约方会议就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所开展活动遵守《公约》缔约方会议所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向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提供的年度指导意见；
  - (c)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就其开展的活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委员会编写的相关技术资料，比如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成果；

(d)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就其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所开展的活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内含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相关信息的年度报告, 以及其他相关的环境基金政策文件和资料文件;

(e) 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提交的报告;

(f) 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董事会就其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所开展的活动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以及其他相关的气候基金政策文件和资料文件;

(g) 适应基金董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 以及对适应基金开展的审查工作的成果;

(h) 联合国各项进程、相关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以及其他从事气候融资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成果和报告;

(i) 私营部门为气候变化相关活动进行融资和投资的相关报告;

(j) 秘书处应《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编写的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资金需求有关的技术文件和报告;

(k) 《公约》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求评估报告以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当中所载的信息;

(l) 关于长期融资问题的会期研讨会报告;

(m) 发达国家缔约方就其更新后的 2014 年至 2020 年扩大气候融资战略与方针提交的两年期材料, 包括任何有关路径的定量和定性要素的现有信息;

(n)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

## C. 标准

3. 将参考以下标准评估资金机制的有效性:

(a) 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决策过程的透明程度;

(b) 利害关系方的参与程度;

(c) 资金机制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对性别敏感的做法;

(d)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活动(包括正在实施的项目)发放资金的适足程度、可预测性、可获取性、及时性以及发放率;

(e) 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整个项目/方案审批程序的反应能力、效率和绩效;

(f)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源数额, 包括为技术援助和投资项目提供的金额, 以及国别分配机制和所提供资源取得的成果与产生的影响;

(g) 杠杆融资金额，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共同融资模式和比率及使用金融工具的情况；

(h) 所提供的资源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公约》目标的实现；

(i)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资助的方案、项目和活动的可持续性；

(j) 资金机制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对方案和国家项目的国家自主权。

---